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 編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簡帛文獻與古代史

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論文集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 編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簡帛文獻與古代史

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論文集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簡帛文獻與古代史：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論文集 /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上海：中西書局，2015.4

ISBN 978-7-5475-0828-2

I. ①簡… II. ①復… III. ①古文獻學—研究—中國—文集 IV. ①G256.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072873 號



簡帛文獻與古代史

——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國際論壇論文集

復旦大學歷史學系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責任編輯 李碧妍

裝幀設計 梁業禮

出版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中西書局(www.zxpress.com.cn)

地址 上海市打浦路 443 號榮科大廈 17 樓(200023)

發行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

經銷 各地 新华书店

印刷 上海天華印刷廠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16.5

版次 2015 年 4 月第 1 版 2015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書號 ISBN 978-7-5475-0828-2 / G·234

定價 48.00 元

目 錄

試釋甲骨文字“整”——從楚文字“整”字說起	何景成 (1)
說“𦍋”及相關諸字——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十三	單育辰 (8)
上博楚簡《成王爲城濮之行》的內容與結構	草野友子 (24)
上博九編聯二題	李松儒 (33)
上博簡《邦人不稱》編聯與相關史實研究	曹方向 (36)
讀清華簡《說命》小識	張富海 (41)
清華簡《說命》的文獻特質——以天的思想爲中心	金城未來 (44)
清華簡《繫年》與《竹書紀年》所載相關史料的異同	陳 立 (52)
由清華簡《繫年》談戰國初楚史年代的問題	李 銳 (68)
利用出土戰國語類文獻考釋戰國楚金文、秦簡牘文字(二則)	何有祖 (73)
荊門左塚漆桐文字釋讀(二則)	李春桃 (78)
有關隸書形成的若干問題新探	郭永秉 (82)
從出土資料看楚昭氏的族源、早期世系及命氏範圍	田成方 (106)
包山楚簡所見司馬的經濟職能	游逸飛 (113)
郭店簡《語叢》諸篇所謂“卯”字新釋——兼論“文”、“度”二字	黃人二 (117)
里耶秦方與“書同文字”	陳侃理 (123)
Convict labor in the Qin empire: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Registers of convict laborers” from Liye	Maxim Korolkov(馬碩) (132)
漢代婚姻形態小考——關於《二年律令》所見“下妻”、“偏妻”	佐佐木滿實 (157)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二年律令·秩律》抄寫年代研究
——以漢初侯國建置為中心 馬孟龍 (165)

馬王堆帛書《德聖》篇研究——兼談郭店簡《太一生水》的分篇、分章及其與
《老子》的關係 鄔可晶 (175)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周訓》研究二題 林志鵬 (192)

《肩水金關漢簡(壹)》曆譜簡初探 程少軒 (202)

走馬樓吳簡舉私學簿整理與研究——兼論孫吳的占募 凌文超 (214)

“簡帛文獻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議程 (249)

參會代表所屬單位一覽表 (252)

編後記 (254)

試釋甲骨文字“整”

——從楚文字“整”字說起

何景成

《說文·支部》：“整，齊也。从支从束从正，正亦聲。”小徐本無“从正”二字。^① 段玉裁注：“整，齊也。从支，从束正，正亦聲。”謂：“齊者，禾麥吐采上平也。引申爲凡齊之稱。”^②目前所見到的古文字資料中，“整”字作以下兩種形體：

				
蔡侯申盤 （《集成》10171）	晉侯穌編鐘 ^③	上博九 《陳公治兵》簡 7	上博九 《陳公治兵》簡 9	上博九 《陳公治兵》簡 11

第一種形體从束从支从正，見於晉侯穌編鐘和蔡侯申盤，與小篆字形一致。晉侯穌編鐘銘文之“整”，辭例作“公族整師”，即整頓師旅。^④ 蔡侯申盤銘文的“整”字，于省吾先生引《說文》訓爲“整齊”^⑤。第二種形體作从木从支从正，出現於新近公布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陳公治兵》簡 7、9、11 上，辭例均爲“整帀徒”。在簡 7 的注釋中，整理者謂：“‘整帀徒’，讀爲‘整帀徒’。《詩·大雅·皇矣》‘爰整其旅’，孔穎達疏：‘整齊其師旅。’‘整師徒’其義相同，謂整頓士卒。”在簡 9 的注釋中謂“整”，或讀爲“敕”。而在簡 11 中，則仍訓“整帀徒”爲“整頓軍隊”。^⑥ 整理者對於“整”字的釋讀有點游移不定，或認爲讀爲“整”，或認爲讀爲“敕”。該字在同一篇簡文中出現，辭例一致，當表示同一個詞。從字形結構來看，“整”从正得聲，而辭例與晉侯穌編鐘之“整師”類似，可將之徑釋爲“整”。

“整”字的兩種形體均从正得聲，不同之處在於一者从束从支，一者从木从支，即从束和从木的差別。“整”字作爲形聲字，去掉聲符“正”後剩餘的形體作“枚”或“敕”，象以

① 王貴元：《〈說文解字〉校箋》，第 128 頁，學林出版社，2002 年。

②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第 12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③ 馬承源：《晉侯穌編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7 期，第 9 頁，上海書畫出版社，1996 年。

④ 同上注。

⑤ 于省吾：《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44—45 頁，中華書局，1979 年。

⑥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第 175、177、17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支修整樹木之形(木和束作為意符,均與樹木有關,詳下文)。裘錫圭先生指出:“在古文字裏,形聲字一般由一個意符(形)和一個音符(聲)組成。凡是形旁包含兩個以上意符,可以當作會意字來看的形聲字,其聲旁絕大多數是追加的。也就是說,這種形聲字的形旁通常是形聲字的初文。例如:‘寶’字本作 (《甲骨文編》317 頁),象屋中有貝、玉等寶物,後來加注‘缶’聲而作 (《金文編》410—416 頁。《自選集》編按:見 1985 年版 516—522 頁)。
‘耜’字本作 (《甲骨文編》202—203 頁),象人蹠耒而耕,後來加注‘昔’聲而作 (《金文編》231 頁。《自選集》編按:見 1985 年版 292 頁)。如果不算那些在一般形聲字上追加形旁而成的多形形聲字,如‘盥’(《金文編》270 頁)、“𩚑”(同上 240 頁。《自選集》編按:見 1985 年版 846 頁)之類,這條規律幾乎可以說是毫無例外的。”^①
“整”或“𣪠”顯然不是追加形旁而成的多形形聲字,^②所以“𣪠”形或“𣪠”形應該就是它的初文。字形象以支修整、整治樹木之形。也就是說,“整”字的初文可能作“𣪠”或“𣪠”形,是個表意字,表示以支這種工具修整樹木之義。

在殷墟甲骨文中,字形與“整”的初文“𣪠”、“𣪠”比較接近的是下引諸字:

“𣪠”:  《合集》5488  《合集》5507(其右半殘去)  《合集》40718

 《合集》18596  《合集》6073  《合集》4025  《合集》465

 《合集》8731

“𣪠”:  《合集》32555  《合集》18414

“𣪠”: 、 《合集》33690  《合集》33215  《合集》32835  《屯南》220

、、 《合集》32834  《殷契拾掇》1.399

“𣪠”:  《合集》24  《合集》32850  《合集》32852  《屯南》4052

這些字在卜辭中的辭例主要是“𣪠舟”、“𣪠舟”、“𣪠舟”和“𣪠舟”。陳劍先生對卜辭中的

① 裘錫圭:《釋甲骨文中的“遠”“邇”及有關諸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 170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② 根據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153—155 頁,商務印書館,1988 年),追加形旁的原因多為明確文字的假借義、引申義或本義,均與“政”添加意符“木”或“束”而構成“整”字不合。

相關辭例作了很好的梳理和研究。^① 我們依據其研究，將相關辭例羅列如下：

- (1) 辛亥卜，爭貞：収衆人立大史于西，奠殳舟。□月。《合集》24
- (2) 乙亥卜，□貞：立二□事(史)出(有)□殳舟□。《合集》5507
- (3) 辛□貞：气(迄)令□奠殳舟由□，由(堪)[王]事。《合集》5488
- (4) 丁卯貞：王令畢奠殳舟。《合集》32850(32851、32852 同文)
- (5) 甲戌，貞：乙亥告其奠殳舟自上甲[牛一]、大乙牛一、大丁牛一、大甲牛一、且(祖)乙牛一、父丁[牛一]。《合集》32440+32482+32389
- (6a) 辛巳，貞：王[令]畢比殳□
- (6b) □西，貞：□令比[殳]舟壺乃奠。《屯南》866
- (7) □□貞：王令畢今秋[比殳]舟壺乃奠。《合集》32854
- (8a) 夷(惠)[殳]舟壺□
- (8b) 弼(勿)比殳舟。《合集》32555
- (9) 甲子卜，貞：今春令畢比殳舟[壺乃奠]。《合集》39763
- (10a) 庚午卜：王令畢殳舟。
- (10b) 弼(勿)□舟□
- (10c) 庚午卜：夷(惠)大史殳舟。
- (10d) 夷(惠)小史殳舟。
- (10e) 夷(惠)𠄎令殳舟。
- (10f) 夷(惠)𠄎令。
- (10g) 夷(惠)戈令。《合集》32834+《殷契拾掇》1.399
- (11a) 庚[午卜]：其□殳[舟]□[夷(惠)]大[史]。
- (11b) 夷(惠)小史。
- (11c) 庚午卜：王令𠄎。
- (11d) 夷(惠)𠄎令。
- (11e) 夷(惠)戈令。
- (11f) 夷(惠)畢令。《合集》32835
- (12a) 癸巳卜：退殳舟。
- (12b) [夷(惠)]殳[舟]商。
《合集》33214+33216+33690(蔡綴 141=《合補》10486;《合集》33215 同文)
- (13) 夷(惠)殳舟商。《屯南》220 下部

① 陳劍：《釋由》，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42—50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

(14a) 癸丑卜，賓貞：今春商(賞)殺舟由。十一月。

(14b) 貞：𠄎(勿)商(賞)殺由，𠄎(待)。

(14c) 己未卜，賓貞：舌方其亦𠄎。十一月。《合集》18596+6073

(15a) 甲寅卜，□貞：𠄎(惠)□

(15b) [乙]卯卜，賓貞：舟𠄎冊，商(賞)，若。十一月。《合集》7415 正

(16) 貞：𠄎(勿)商(賞)，殺舟𠄎冊。《合集》40718

陳劍先生指出(14)、(15)和(16)當爲一時所卜，並謂蔡哲茂先生已經引《合集》6073、18596 指出“有關的卜辭還見於合 40718：‘勿商殺舟𠄎冊’，內容所說可能是同一件事”。^①

(17) □貞：王令□殺舟由□ 《屯南》4052

(18a) 乙卯卜，貞：𠄎(惠)𠄎令比殺受由。

(18b) 乙卯卜，貞：𠄎(惠)畢令比殺□

(18c) 貞：𠄎(勿)𠄎，𠄎(待)。

(18d) [貞]：𠄎□未□其[易]日。

(18e) 𠄎(勿)𠄎(宐?)□ 《合集》4025

(19a) [乙]卯卜，[貞]：𠄎(惠)□令[比]殺□

(19b) 壬寅卜，貞：𠄎一𠄎。《合集》465

(20a) [□□]卜，[賓貞]：□𠄎(宐?)□

(20b) 乙卯□𠄎(惠)𠄎令比殺□八月。《合集》8731

關於“殺舟”、“殺舟”、“殺舟”的含義，裘錫圭先生指出：“賓組和歷組卜辭曾提到‘奠殺舟’和‘奠𠄎舟’……歷組卜辭又有說‘比殺(?)舟塋乃奠’的……‘殺舟’、‘𠄎舟’、‘殺(?)舟’似是同語的異寫。……(‘比殺(?)舟塋乃奠’與‘奠殺(?)舟’似應是同類之事。)……疑指與製造舟船有關的一種工作，在上引(102)至(107)等辭[按即本文(1)、(3)、(4)、(6)和(7)諸辭]中則指從事這種工作的人。”^②朱鳳瀚、沈建華先生在解釋《合集》4025 時將“殺”釋讀爲“敕”，謂“‘殺舟’或即‘備舟’”，如是，則此類卜辭當是王貞問令下屬備舟以渡水之事。^③李旼姪先生認爲這些字形中“从朱、从束者很可能是改意符‘木’爲音符‘朱’或‘束’的變形音化現象”。她以“殺”與“殺”爲一字，分析“殺”字爲“从

① 陳劍：《釋由》，《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 42—50 頁。

② 裘錫圭：《說殷墟卜辭的“奠”——試論商人處置服屬者的一種方法》，《裘錫圭學術文集·古代歷史、思想、民俗卷》，第 182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

③ 中國國家博物館編(分卷主編、撰稿：朱鳳瀚、沈建華)：《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第 218—21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

玉、殳聲”的形聲字，二者以音近與从朱聲、从束聲之“殺”和“殺”相通。^①

陳劍先生根據衛簋銘文中“朱亢”之“朱”作, 熙簋銘文中“朱亢”之“朱”作, 懷疑“殺舟”、“殺舟”等可讀為“斲舟”，字亦作“剝”。“斲舟”即斲木為舟，猶斲木為輪、為戶可稱“斲輪”（《莊子·天道》；又《管子·輕重丁》有“斲輪軸”）、“斲戶”（《淮南子·繆稱》）等。“斲舟”本來當指斲大樹為獨木舟，在殷代可能已經發展為可泛指斲木板製造舟船。“殳”字从殳从玉會意，可能就是“琢玉”、“雕琢”之“琢”的表意初文，跟“束”、“朱”和“斲”亦讀音俱近。至於“殺”字从殳从木會意，則可能最初是為“椓木”義造的，後來左半“變形音化”為从束或朱，遂成“殺”和“殺”形。這樣，上舉那些字形出入頗大、而又表示同一詞的諸形，就均可得到較好的解釋了。^②

對於甲骨文的字，郭永秉、鄔可晶先生則認為，該字的左半部分是“索”，既然與此字通用的从木从殳、从玉从殳之字，可能是“斲木”之“斲”、“琢玉”之“琢”的會意字，此字應可看作是為斲斷繩索之“斲”而造的會意字。^③

以上諸家多將“殺舟”、“殺舟”、“殺舟”和“殺舟”之“殺”、“殺”、“殺”和“殺”看作一個詞的不同寫法，這是很有道理的。這四個字形可以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殺”、“殺”和“殺”，第二類為“殺”。在古文字資料中，“束”和“朱”作為偏旁，常可通用。陳劍先生在《釋由》一文中已經舉了很多例子，如衛簋銘文的和熙簋銘文中的通用，甲骨文“龜”字以及从戈从龜聲的“誅”字異體，其所从的聲符作“束”，西周金文則改作从“朱”。西周金文中卯簋蓋（《集成》4327）从“束”之字，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指出與泉伯戣簋（《集成》4302）从“朱”之（用為“朱”）為一字。^④“束”和“朱”古音相近，“束”為書母屋部字，“朱”為章母侯部字。兩者聲母均屬舌上音，韻母陰入對轉。字形也頗為接近。從字義來看，兩者可能也有着一定的聯繫。關於“朱”的含義，《金文形義通解》說：

《說文》：“赤心木，松柏屬。从木，一在其中。”甲骨文作若，金文字形當以者為古。从木，圓點皆示其中。“朱”為“株”本字，言木之榦，郭沫若說。（原注：詳《金文叢考》二二二頁。）^⑤

其關於“朱”字的解說，是學界的通識。對於“束”字，《金文形義通解》說：

① 李旼姪：《甲骨文字構形研究》，第171—172頁，臺灣政治大學2005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此轉引自陳劍《釋由》，《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48頁注①。）

② 陳劍：《釋由》，《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47—48頁。

③ 郭永秉、鄔可晶：《說“索”、“剝”》，李學勤主編《出土文獻》第三輯，第101頁，中西書局，2012年。

④ 陳劍：《釋由》，《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第47頁。

⑤ 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第1145頁，（京都）中文出版社，1996年。

《說文》：“縛也，从口木。”甲骨文作、若、。李孝定曰：“字象囊橐括其兩端之形，與橐字同出一源。‘橐’為名詞，於六書屬象形；‘束’為動詞，於六書屬會意。引申為凡束縛之稱。”（原注：《甲骨文字集釋》2105 頁）諦審甲、金文字形，李說可信。甲文“束”或與“束”同形，亦其證也。周金文承其形而或有變異，召鼎字作，乃象橫袞交束之意。

這一看法代表了學界多數的看法，如《甲骨文字詁林》第 3217 頁有關“束”字的按語。^① 季旭昇先生《說文新證》亦認為“束”確實象橐形，《說文》以為象束木形，當不可信。^② 但是，從甲骨文“殺”字所从之“束”或可作、“”、“”、“”，金文“殺”所从之“束”或可作來看，其並不象橐形，而象以絲纏束樹木之形。與、“”形態接近的字，朱芳圃、陳劍等先生認為象“束葦燒”之形，我們認為象束葦之苴的火光。^③ 也說明、“”應是表示“纏束樹木”之形。作者可能是形的簡省。因此，《說文》對“束”字的解釋可能更貼近字形。^④

依據以上的分析，甲骨文“殺”、“殺”和“殺”是同一詞的不同寫法，其所从的“束”、“朱”、“木”在構形上均與“木”有關。唐蘭在討論古文字中字形的“通轉”現象時，指出“通轉”是指在文字的型式沒有十分固定以前，同時的文字會有好多樣寫法，既非特別摹古，也不是有意創造新體，只是有許多通用的寫法，是當時人所公認的。唐蘭將通轉的規律大致歸納為三類：（1）有些型式在後世看來是很分別的，但在發生的歷史裏，原是從一個系統裏演變出來的，所以可以通用，也可以隨便寫。（2）凡同部（即由一個象形文字裏孳乳出來的）的文字，在偏旁裏可以通用——只要在不失本字特點的時候。（3）凡義相近的字，在偏旁裏可以通轉。^⑤ “殺”、“殺”、“殺”和“殺”即屬於文字的通轉現象，前三者所从之“木”、“朱”、“束”均與樹木有關，屬於偏旁的通轉。研究者多將“殺”和“殺”看作會意字，而將“殺”、“殺”看作形聲字。我們認為應將之統一視作會意字。^⑥ 將甲骨文“殺”、“殺”看作形聲字的主要理由是金文中“朱亢”之“朱”或作“殺”和“殺”形（見前引），而“殺”字又見於杞伯鼎（《集成》2494），用法同“龜”。我們認為金文之“殺”、“殺”和甲骨文之“殺”、“殺”只是同形字的關係。前者是形聲字，後者是會意字。金文“朱亢”之“朱”多用“朱”字表示，“邾（龜）”國之“邾”多用从“朱”聲之字表示，其作“殺”者是在

①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 3217 頁，中華書局，1996 年。

② 季旭昇：《說文新證》，第 527 頁，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

③ 何景成：《試釋甲骨文的“華”和“茜”字》，《殷都學刊》2010 年第 4 期。

④ 郭永秉、鄒可晶在《說“索”、“剝”》一文中認為字所从之象“索”形，但獨體的“索”字沒有作、“”形的，故我們認為字所从之不應看作“索”字。

⑤ 唐蘭：《古文字學導論》（增訂本），第 231—241 頁，齊魯書社，1981 年。

⑥ 前舉郭永秉、鄒可晶的文章即將“殺”看作是會意字。

“朱”的形體上加“殳”旁，可能是爲了加注聲符（“殳”古音屬禪母侯部，與“朱”古音相近）。

現在我們回到文章開頭對“整”的字形分析上。我們認爲，“整”字的初文可能作“敕”或“枚”形，是個表意字，表示以支這種工具修整、整治樹木之義。甲骨文“𣎵”、“𣎵”和“𣎵”這三個字形，和“整”字初文“敕”和“枚”存在對應關係（上文已經說明“束”和“朱”作爲偏旁，常可通用，因此“𣎵”、“𣎵”可合併爲一類，與“敕”對應）。兩者的差異在於从殳和从支之別。在古文字偏旁中，“殳”和“支”常互作，如“𣎵”之“𣎵”金文作从支（《金文編》第206頁），“𣎵”字或作从殳（《金文編》第210頁），“政”字或作从殳（《金文編》第213頁）等。“𣎵”、“𣎵”早期多从“殳”作，晚期字形則多从“支”。^① 甲骨文“𣎵”字，既有作从殳的寫法，也有作从支的寫法。^② 如此，甲骨文的“𣎵”、“𣎵”和“𣎵”諸字當可釋作“整”，是“整”的初文，表示以殳修整樹木之義。楚簡文字“整”从木作，可能保留了“整”字早期的寫法。學者在研究楚文字時，指出楚簡文字有些文字形體可能保留有古老的來源，^③从木之“整”字的形體也可能屬於這一現象。

“整”可訓爲“齊”、“理”、“治”等義。^④ 甲骨文作“𣎵”、“𣎵”和“𣎵”諸形，其構形和甲骨文“𣎵”作“𣎵”、“𣎵”作“𣎵”頗類似。裘錫圭先生指出，“𣎵”象用殳杖一類東西擊草，從字形上看，“𣎵”和“𣎵”同意，本意應該是𣎵除草木。^⑤ “𣎵”、“𣎵”和“𣎵”諸形表示以殳整治、修整樹木之意。“𣎵”則表示以殳治理玉石之意。卜辭中的“𣎵舟”、“𣎵舟”、“𣎵舟”和“𣎵舟”可釋爲“整舟”，指從事整治、修整舟船一類工作的人。

本文主要是根據現有的文字學理論，對“整”字的構形作一番推論。由於“𣎵”、“𣎵”、“𣎵”和“𣎵”諸字的辭例較爲單一，很難驗證本文的說法。希望能藉此引發大家對“整”字構形的深入思考。

（何景成，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
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教授）

① 季旭昇：《說文新證》，第228—229頁。

②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第362—363頁，中華書局，2012年。

③ 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278頁，綫裝書局，2007年。

④ 宗福邦、陳世鐸、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第973頁，商務印書館，2003年。

⑤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裘錫圭學術文集·甲骨文卷》，第251—252頁。

說“𧈧”及相關諸字

——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十三*

單育辰

一、說“𧈧”、“𧈧”

在商周金文中，有象某種並列的動物形狀的一些字，下面或用 A 來表示，可分為如下三型：^①

- I 型 《集成》1319 《集成》3322 《圖集》8556
- 《集成》5057 《集成》4326
- II 型 《集成》10680 《集成》4261
- III 型 《集成》5416.1 《集成》5416.2 《集成》4195.1
- 《集成》4195.2 《集成》2244 《集成》6004 《集成》8622
- 《圖集》11818 《圖集》13347 《集成》9827

這三型有非常密切的傳承關係，如《集成》4326 的“𧈧”與《集成》1319 的“𧈧”顯為一形，而“𧈧”從辭例上看與《集成》6004 的“𧈧”為一字（詳下），而《集成》10680 的“𧈧”正是 I 型與 III 型的中間形體，所以很容易得出，I、II、III 型都是一個字。從時代上看，I 型時代較早，而 III 型時代較晚。^②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簡牘學大辭典”（項目批准號：14ZDB027）的階段性成果。

① A 字主要以動物形為分型依據，有的加“口”，有的加“日”（從“口”、從“日”無別），在分型上可忽略。並且，A 字加“日”（或“口”）與不加“日”（或“口”）者為一字，如召尊與召卣同文，A 字即一加“日”，一不加“日”。

② 卜辭習語“𧈧𧈧”中“𧈧”字所從的動物與 A 字所從相同，其中一些字不加尾巴，而另一些字則加了尾巴，這也是金文 A 字 I、II 與 III 型都是一個字的力證，詳第二節所述。又，A 字動物形有正首有反首者，但從後面的字形及文義比較看，應無區別。

林澧先生很早就已指出，A字就是“晉”字（从“口”、从“日”無別），若無“口”或“日”旁，則可隸定爲“𡗗”。他在《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中說到：

0162: 1  隸定作𡗗未確。此字和甲文、顯然是同一字。而口、甘（辰按：本文隸定爲“日”）偏旁通用，則 1587: 5  及 1706: 1 ，也是同一字。而且 1440  既已釋爲𡗗，則以上加口或甘旁者均爲晉字無疑。古璽潛字作（彙 2585，辰按：又可參《璽彙》2584“”），馬王堆帛書蠶字从晉作（辰按：見《五十二病方》203 列，“蠶”字作），一脈相承。从辭例看，番生殷“夙夜專求不德”，召尊“不伯懋父友”，召卣“不伯懋父友”，天亡殷“不王作唐”，均應讀作晉。《說文》：“晉，假也。”《詩·抑》“不晉不賊”，傳：“晉，差也。”箋：“晉，不信也。”則“不晉”乃誠信不二之意。甲文“其出”（乙 3365，辰按：應爲乙 3355）、“亡”（乙 6721，辰按：應爲乙 6269）、“出來”（京 2583，辰按：即合 19405，原字無口，林先生誤摹从口）、“亡來”（乙 2133），均應讀作晉。《詩·雨無正》“晉晉日瘁”，箋：“晉晉憂之。”又《方言》：“晉，憂也。”^①

林先生所釋正確可從。《圖集》8496 收有一爵，銘文作：“伯作寶。”其中“蠶”从、从虫、从口，作下形：



裘錫圭先生在爲《圖集》所作的序中說：“本書著錄一件西周早期的爵，吳先生釋此爵鑒下銘文爲‘白(伯)𡗗𡗗乍(作)寶’。銘文第一行‘白’下用作人名之字可能是一字，似可釋爲‘蠶’（周家臺秦簡‘浴蠶’之‘蠶’作‘𡗗’）。”^②裘先生所說是正確的，可參看周家臺秦簡簡 368、369“蠶”作“”、“”。“蠶”在上博四《采風曲目》簡 3 作“”、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94 正作“”、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中作“”，周家臺簡的“”不過是把“虫”放到“日”上而已。《圖集》8496 的“”从𡗗（蠶）、从，“𡗗”應該是附加聲符，那麼，“”、“”就與“蠶”聲相同，它們也是“晉”字。

不過，林先生認爲“隸定作𡗗未確”這句話大概有問題。我們認爲“”是可以隸定爲“晉”的，同時，它也可以隸定爲“𡗗”（或“𡗗”）。“（𡗗）”和“（𡗗）”都是象同一種並列的動物形，不過“𡗗”相比“𡗗”而言，多畫了一尾巴而已（參第二節“𡗗”之

① 林澧：《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太倉：“中國古文字學會第八屆年會”會議論文，1990 年 11 月。後來陳致先生亦有類似看法，參陳致《〈詩經〉與金文中成語零釋（五）——“不顯不承”與“不晉”、“不競”》，《簡帛·經典·古史》，第 441—46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

② 參裘錫圭先生爲吳鎮烽《商周青銅器銘文暨圖像集成》所作的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

“𦍋”的字形演變)。但在後世文字發展中，它們被分化為不一樣的兩個字形。

下面論說一下“𦍋”為什麼也可以隸定為“𦍋”。

《說文》卷九“𦍋”：“𦍋，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彡，下象毛足。凡𦍋之屬皆从𦍋。讀若弟。𦍋，籀文。𦍋，古文。”從字形上看，“𦍋”是“𦍋”形的篆化。

在金文中，有一字形作下形，在相關辭例中用 B 來表示：



《集成》2841



《集成》4144



《集成》4317



《集成》6014

(1) 大盂鼎(《集成》2841): B 皇天亡歟, 臨保我有周, 丕巩先王配命。

(2) 猷簋(《集成》4317): B 余以𦍋士獻民, 稱盤(戾)先王宗室。

(3) 何尊(《集成》6014): 昔在爾考公□克逮文王, B 文王受茲□□。

《說文》卷九“𦍋”：“𦍋，𦍋屬。从二𦍋。𦍋，古文𦍋。《虞書》曰：‘𦍋類于上帝。’”今本《尚書·虞書》(即《尚書·舜典》)“𦍋”作“肆”，學者據此把 B 釋為“肆”，從辭例上看是非常穩妥的。清華一《皇門》簡 1“𦍋朕冲人非敢不用明刑”，亦應隸定為“𦍋”，讀為“肆”，但兩首相對而已。上博五《弟子問》簡 16：“寡聞則固，寡見則𦍋。”“𦍋”亦“𦍋”的變體，讀“肆”。在金文中，還有如下一形，其右旁與 B 的右旁沒有差別(但有訛變)，左旁的“𦍋”則訛為“𦍋”形：



《集成》2837

(4) 大盂鼎(《集成》2837): 唯殷邊侯甸零(與)殷正百辟率肆(肆)于酒, 故喪師已。

金文中的“𦍋”及“𦍋”恰與《說文》卷三的“𦍋(肆)”字相符：“𦍋，習也。从𦍋、𦍋聲。𦍋，籀文𦍋。𦍋(肆)，篆文𦍋。”《說文》提到“𦍋(肆)”从𦍋，但也能从𦍋。“𦍋(肆)”即“肆”字。《說文》从𦍋的另體“肆”餘紐質部，而“肆”心紐質部，兩字古音甚近，古書中也多有“肆”、“肆”相通的證據。^①

由以上可知，《說文》中的這些“𦍋”都能與金文嚴格對照，那麼不難得出，“𦍋”是可以隸定為“𦍋”的。^②

在金文中，A 多用為人名，如：

(5) 子既鼎(《集成》1319): 子既。

① 參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 536 頁，齊魯書社，1989 年。按，《說文》“𦍋”所从的“𦍋”是“𦍋”的訛形。

② 參周法高、張日昇、徐芷儀、林潔明《金文詁林》，第 5840—5842 頁，香港中文大學，1974 年；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 3050—3052 頁，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七十七，1982 年 5 月。

- (6) 子既父丁簋(《集成》3322): 子既, 父丁。
 (7) 齒簋(《集成》4195): 王命齒罪叔鬻父歸(饋)吳姬奠器。
 (8) 簪作祖乙鼎(《集成》2244): 簪作祖乙寶尊彝。
 (9) 簪父辛爵(《集成》8622): 簪, 父辛。

正如林澐先生所說, A 也有用爲“僭”的例子:

- (10) 召尊(《集成》6004,《集成》5416 之召卣與之同文): 不_𣎵召多用追于炎, 不_𣎵(僭)伯懋父友。
 (11) 番生簋蓋(《集成》4326): 虔夙夜敷求不_𣎵(僭)德, 用諫四方, 柔遠能邇。
 (12) 叔尊(《圖集》11818,《圖集》13347 之叔卣與之同文): 丕顯朕文考魯公父文遺功, 不_𣎵厥誨。
 (13) 天亡簋(《集成》4261): 不(丕)顯王作眚, 不_𣎵(僭)王作庸, 丕克乞卒王祀。

此中的“僭”之義應如以下諸文例之“僭”字作解:《詩·大雅·抑》“不僭不賊, 鮮不爲則”, 毛傳:“僭, 差也。”其中“賊”應讀爲“忒”, “僭”、“忒”二字字義正相關。《詩·商頌·殷武》“不僭不濫, 弗敢怠皇”, 孔疏:“賞不僭差。”《詩·小雅·鼓鐘》“以雅以南, 以籥不僭”, 孔疏:“若是爲和而不僭差。”《尚書·大誥》“天命不僭(僭), 卜陳惟若茲”, 孔傳:“天命不僭差。”(13)之“𣎵”省去“日”形, 與後面將要提及的甲骨文“𣎵”的字形一致。

在東周文字中, “僭”字又進一步變形:



《文物》1999 年第 9 期



《集成》2766.1



《集成》2766.2

- (14) 戎生編鐘(《文物》1999 年第 9 期): 至于台皇考昭伯, 趯趯穆穆, 懿肅不_𣎵(僭), 召匹晉侯, 用龔(供)王命。
 (15) 徐賁尹僭鼎(《集成》2766): 徐賁^①尹𣎵自作湯鼎。

比起“𣎵”來, 這些字更近於小篆的“𣎵”(《說文》卷五)。(14)的“𣎵”仍讀爲“僭”。



《尹至》簡 5

- (16) 清華一《尹至》簡 5: 𣎵度, 𣎵德不_𣎵(僭)。

這與戎生編鐘“僭”的字形基本相同, 但加“心”而已。又, 包山簡 177“𣎵”與此形近同。“德不_𣎵(僭)”可參(11)“虔夙夜敷求不_𣎵(僭)德”,^②這也是“𣎵”應釋爲“僭”的重

① “賁”字釋讀參周波《試說徐器銘文中的官名“賁尹”》,《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第 93—101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

② 參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130 頁,中西書局,2010 年。

要證據。



《容成氏》簡 38

(17) 上博二《容成氏》簡 38：不量其力之不足，起師以伐岷山氏，取其兩女晉（琰）、琬。

參《太平御覽》一三五引《竹書紀年》：“后桀伐岷山，進女於桀二人，曰琬、曰琰。”可知“晉”應讀爲“琰”。“晉”清紐侵部，“琰”餘紐談部，二字古音很近。此字上部演變得與“既”所从的“无”旁有些類同。



《圖集》16697

(18) 不蠹謹戈(《圖集》16697)：不蠹謹。^①

此字是齊系文字，字形變化較大，其上部是“𠄎”的進一步訛變，下部从“虫”，很明顯即“蠹”字。“不蠹”似是齊國地名。

林澧先生還指出，在甲骨文中也有“晉”字：



《合》1899



《合》7153



《合》6063



《合》3271



《合》6778



《合》5951

(19) 貞：亡□晉？

□出晉？

(《合》1899 賓組)

(20) 乙未卜，爭貞：其出晉？

貞：亡晉？

(《合》3271 賓組)

(21) 王占曰：出求(咎)，其出來艱，八日庚□雉出晉曰：晉。(《合》7153 賓組)

(22) 癸丑卜，賓□艱，之日正□延晉□亦□□(《合》6778 賓組)

(23) 貞：亡來晉？(《合》19406 賓組)

這些字可隸定爲“晉”，林先生說它們可讀爲“僭”，是有道理的。不過它們的用法也可能與金文的“僭”一樣，是後世的“僭”字，是“差忒”的意思。“僭”、“僭”古音一致，辭義密切相關，古時應爲一字。值得注意的是，甲骨文的“𠄎”（晉）同金文的“𠄎”（僭）相比，其動物形下皆無尾形，上舉早期金文作“𠄎”亦無尾形，晚期金文則作“𠄎”，加尾形（不過在甲骨文晚期卜辭及西周圖形文字的“𠄎”中，此動物形亦有加尾形者，詳下文），但在後

① 亦可參張振謙《齊系文字研究》，第 49 頁，安徽大學 2008 年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黃德寬）。